

湖南省药学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药学服务经典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动医院药学高质量发展，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联合中国药学会药学服务专业委员会继续开展药学服务经典案例征集活动。活动旨在引领药学服务的创新发展，有效激发药师动力，不断完善药学服务体系，提升我国药学服务水平。湖南省药学会继续组织湖南的药学工作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论剑——药学服务经典案例征集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

中国药学会药学服务专业委员会

承办单位：各地药学会所属分网

三、选题范围

以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侧重体系、技术、模式、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

1. 创新药学服务模式，提高药学服务水平；
2. 提升医联体基层医疗机构和整体区域药学服务水平；
3. 构建患者用药科普教育新体系；
4. 开展药物研究、用药全程化管理与疑难用药案例分析；

5. 利用信息化手段, 助力药学服务工作, 包括药物利用研究、药物使用评价、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相互作用等;
6. 探索药物治疗路径, 发挥药师在 DRG/DIP 模式中的重要作用;
7. 优化人才培养模式, 建设药学人才队伍;
8. 药事管理创新实践案例。

四、评选方式

通过选手报名、导师推荐、区域选拔、评委遴选、专家总审等流程, 推选出经典案例进行分享交流(征集活动细则见附件 1)。

1. 各地药学会所属分网组织区域内的选拔工作, 参加活动的选手将案例报送本省药学会所属分网(选手报名表见附件 2), 每个案例需有 1 位导师进行推荐; 请湖南分网的各有关单位于 5 月 30 日前把电子版报送至 hnyxh2008@163.com。湖南省药学会将于 7 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

2. 中国药学会药学服务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委会成员于 9 月 15 日完成遴选和审评工作。

3. 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中国药学会药学服务专业委员会和特邀药学专家于 9 月底完成终审, 终审形式根据当时疫情防控的要求, 采取线下或线上评比方式。

五、相关要求

1. 参选案例要紧扣当前药学工作的转型与发展, 突出学术水平, 体现新思路、新观点、新举措、新成果; 各省推荐的药学服务案例, 在终审期间按总审分值(5 分制)统计, 低于总审分值 1.5 分以下的案例不进入最后评奖;

2. 各省药学会所属分网推荐的案例中, 可鼓励县域医疗机构积极参与;

3. 案例为尚未发表(含公开学术交流)内容, 且选手拥有案例的知识产权, 包括预期的使用权和支配权, 确保案例内容的真

实性、科学性和客观性，文责自负；使用他人资料须标注来源。如有剽窃嫌疑，取消资格；

4. 参选案例须提交 PPT 及 Word 文档各一份（Word 文档提交格式见附件 4），另文章中所有的图片原图须另存一个文件夹；

5. 参选案例作者须具备药师资格，从事药学专业工作；

6. 担任导师者须为医院药学部门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能为案例作品提供导师推荐理由，并全程指导参与，对案例的原创性、真实性负责。

六、成果运用

1. 案例论文择优汇编成文集（内部发行，版权归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所有）；

2. 优秀案例可在药师培训项目中进行推荐交流；

3. 案例经作者同意，可择优在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官网、药葫芦娃公众号进行宣传。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超 电话：0731-84436720，18684648217

地 址：长沙市人民中路 139 号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药学部

邮 编：410011

邮 箱：hnyxh2008@163.com。

附件 1. 药学服务经典案例征集活动细则

2. 药学服务经典案例征集活动报名表

